

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（蔡晓荣）

\_\_\_\_\_（林 兢）

\_\_\_\_\_（陈建煌）

\_\_\_\_\_（吴玉姜）

2019年4月29日